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匯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士淵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慈鈺即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2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9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